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原告 畢玉坤

張秀娟

被告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足證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玉鈴